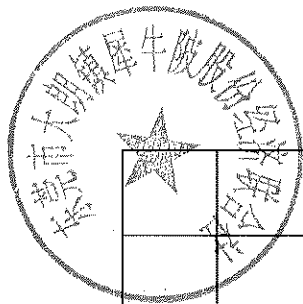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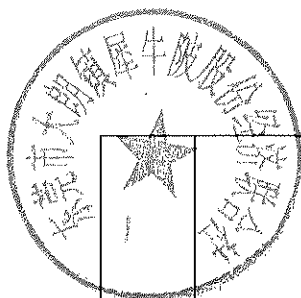


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

类别		建议
1	名称	东莞市大朗镇犀牛陂村湖景路南延长线（瓦窑街 97 号旁）道路及排水升级改造工程预算审核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业主名称：东莞市大朗镇犀牛陂股份经济联合社、联系电话 076983203008、联系人刘耀华。
3	中介服务名称	东莞市大朗镇犀牛陂村湖景路南延长线（瓦窑街 97 号旁）道路及排水升级改造工程预算审核服务。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仅承诺服务即可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东莞市大朗镇犀牛陂村湖景路南延长线（瓦窑街 97 号旁）道路及排水升级改造工程预算审核服务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东莞市大朗镇犀牛陂村。
7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 3. 计价标准：根据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



		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（粤价函【2011】742号文）》收费标准计费，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2月（自然日）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行业标准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1	违约责任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无。